

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

(原名『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

第五卷 第一期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主編者：梁方仲 朱慶永

兵制史研究專號 上

西漢的兵制.....孫毓棠

漢初之南北軍.....賀昌羣

西魏北周和隋唐間的府兵.....谷霽光

書評

國立  研究所

總代售處：上海商務印書館

Chines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Formerly known as
Studies in Modern Economic History of China

Editors: F. C. Liang and C. Y. Chu

Vol. V, No. 1

March,

Special Number I: Army Organizations

CONTENTS

- Army Organization in Western Han Dynasty ... Sun Yu-tang
The "Northern" and "Southern" Troops in the
Early Years of Han Dynasty Ho Chang-chung
The "Fu-Ping" System in Western Wei, Northern
Chow, and Sui and Tang Dynasties (c. 542-
749 A.D.)... .. Ku Chi-kuan
Book Reviews

Published

by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for

The Institute of Social Sciences, Academia Sinica
Nanking, China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36982·317)

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第五卷

(原名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 第一期

每册實價國幣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編者

梁朱

方慶

仲永

出版者

國立中央社會科學研究所
研究所

代售處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張

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編輯委員會

(以姓氏筆畫多少爲序)

朱慶永(清華大學)

谷霽光(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

吳 晗(清華大學)

吳 鐸(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夏 鼎(英國倫敦大學 University College)

孫毓棠(日本東京帝國大學)

張蔭麟(清華大學)

梁方仲(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湯象龍(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劉 彙(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羅爾綱(北京大學)

本 刊 啓 事

- (一) 『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自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出版以來，至二十五年五月已出至第四卷第一期，即作爲滿卷。本刊接續該刊卷數，每年刊行四次，於三、六、九、十二各月一日出版。
- (二) 本集刊注重關於政治史，社會史，經濟史方面之專門研究，內容分爲(1)通論，(2)專論，(3)書評三欄。文字排列依所涉時代之前後，書評則先本國。
- (三) 本集刊第五卷第一期及第二期均爲兵制史研究專號，第二期要目如下：

宋史兵志補闕	張蔭麟
明代的軍·兵	吳 晗
明代的民兵	梁方仲
清季兵爲將有的起源	羅爾綱

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

第五卷 第一期

兵制史研究專號上

目 錄

專 論

	頁數
西漢的兵制·····孫毓棠·····	1
漢初之南北軍·····賀昌羣·····	75
西魏北周和隋唐間的府兵·····谷霽光·····	85

書 評

Chao-ting Chi: Key Economic Areas in Chinese History·····張蔭麟·····	121
太平天國叢書第一集·····羅爾綱·····	125
吳繩海:太平天國史·····羅爾綱·····	128
陶希聖:鞠清遠:唐代經濟史·····袁永一·····	130
W. C. Oman: A History of the Art of War in the Middle Ages·····連士升·····	134

西漢的兵制

孫毓棠

(一)序說——內郡的縣役——外郡的縣役——國邑的縣役——縣役的性質——免役 (二)中央軍：衛士——衛尉與南軍——中尉與北軍——衛士的訓練與送迎典禮——郎中令與郎吏——郎吏的性質 (三)郡國的兵——四種兵——訓練與都試——徵調 (四)列將軍——太尉大司馬 (五)武帝的改制——募兵——囚徒——屬國兵——中央軍的改革 (六)西漢末年兵制的趨勢——王莽時的概況 (七)邊防兵——邊防郡國的沿革——邊郡的政府——邊防的困難——亂錯徙民屯田之議——屯田的情形——西北邊郡與西域的屯田——邊防的設備 (八)軍隊的人數——軍隊的組織——兵器——材官騎士輕車樓船——軍隊的概況——營——壁壘——軍食與轉輸——軍法賞罰

中國的歷史是民族爭生存的歷史。宋、明兩代最後是失敗的，而漢、唐兩代是成功的。以漢比唐，唐帝國是一個民族混和的產品，而秦、漢時代則是純粹漢民族雄霸東亞而成功的時代。殷周千餘年間中國的文化從曙光漸進到戰國時代的絢爛，民族從黃河、漢、渭蕃衍括實了全本部，到秦、漢組成了雄偉的大帝國；但同時北方的匈奴鮮卑西方的氐羌也都漸漸增厚了勢力，打算離開沙漠深山來侵掠江河這一塊東亞的沃土。中

國到了秦漢時之所以能夠統一，固然有種種複雜的原故；但外族的侵壓，也顯然是其重要的原因之一。那麼中國人民為保存自己民族的生命和文化，不得不以武力來抵禦這幾方面外來的敵人。兩漢就以雄厚的武力把這件事作成功了。那麼在當時都是些什麼人當兵？中央地方的軍隊是如何的組織？武帝開邊拓土時有什麼遷變？偌大帝國的邊疆是如何的防衛？軍隊是怎樣的行軍？用什麼兵器？如何的作戰？這都是為明瞭兩漢時代——漢民族爭霸東亞而成功的時代，所不得不研究的問題。本文的目的就想在可能的範圍之中，先把西漢時的兵制，軍隊，和戰爭的情形，依以上所提出的問題的次序，作一個簡要的敘述。

西漢的平民，在法律上講，人人都有當兵的義務。男子在成年以後，除了向國家納稅以外，都得應『繇役』。所謂繇役，一部分是力役，一部分是兵役。在當人民比較尚武，而戰爭技術還未曾十分發達的時代，當兵只要氣力，不需要多少專門的訓練與知識，所以力役與兵役也就混為一談了。在漢人的腦中，民與兵的界限分不大清楚。

從繇役方面講，我們可以把西漢的平民分為三種：（一）住在諸侯王列侯所領的國邑裏面的；（二）住在不靠邊疆的郡縣，所謂「內郡」裏面的；（三）住在沿着邊疆的諸郡縣，所謂「外郡」裏面的。¹ 因為他們所居住的地方不同，繇役上也略有不同。

1. 漢書卷八宣帝紀本始元年師古注：「中國為內郡，緣邊有夷狄障塞者為外郡。」

住在內郡裏的人民，到了一定的年齡都得到政府登記，叫作『傅』，開始應繇役。開始應繇役的年齡，在漢初或許是在二十歲以下；到景帝二年（前一五五）正式定規為二十歲。¹此後又曾有一度改革把應役的年齡更推晚到二十三歲；這次改革在那一年已不得而知，但至少昭帝始元六年（前八一）已經如此。²這二十三歲開始應繇役的制度大約一直到東漢末沒有改變。二十歲或二十三歲在官府登記以後，第一種義務叫作『更卒』，就是人民輪流替換着到本郡縣長官那裏去服務。依漢初舊章，更卒是每隔幾年出頭服務一次，一次的期限是五個月；後來改定新章為每年一次，每次服務期限是一個月。³這種改革在什麼時候已不可考，但至遲武帝建元二年已經改變了。⁴自己出頭親身去服務叫作『踐更』；自己不願去的可以出錢三

1. 漢書卷五景帝紀二年。案漢代徵兵年齡問題，皆因漢末魏晉人以後漢情形解釋漢初，而後注釋家又相因為準，乃生謬誤。日人濱口重國氏關於漢代的徵兵適齡一文（史學雜誌第四十六卷第七號）詳加考證，剔除諸家解釋的錯誤，本文悉以濱口氏考證為根據。
2. 鹽鐵論未通第十五，「二十三始賦，五十六而免」。鹽鐵之議是發生在昭帝始元六年。這種制度直至東漢末年未改，因為王充論衡卷十二謝短篇與衛宏漢舊儀都同樣的記載。
3. 漢書卷七昭帝紀元鳳四年如淳注引律說：「卒踐更者居也，居更縣中，五月乃更也。後從尉律，卒踐更一月，休十一月也」。
4. 漢書卷九十二郭解傳，郭解免人踐更的故事細推其情形，已是一月一更了。其事發生，至遲在茂陵營造（建元二年頃）以前。

百，雇人代勞，這種辦法叫作『過更』。¹ 大致說起來，這筆過更錢在兩漢總是三百錢，但有時也有些少的變動和增減。遇到官家事少的時候，用不着多少更卒，官家便只叫人民出錢，這可以說是被動的過更，所出的錢大約和自動時的額數差不多。不管是自動還是被動，大約人民誰都討厭這種一年一個月的服役，所以但能出錢的都出錢來過更，這筆三百錢的過更錢就成了『更賦』。更賦原來本是人民自動拿出來雇人代勞的，但後來漸漸人民大半都出這筆錢來過更，所以更賦就無形中變成一種和口賦算賦類似的東西了。² 踐更的更卒，縣裏由縣尉主管，郡裏由都尉主管，所以地方官大可上下左右其事，和他們有

1. 關於踐更過更，在漢書註中本有服虔與如淳兩種不同的解釋。服虔說見史記卷一〇六及漢書卷三十五吳王濞傳注：『以當爲更卒，出錢三百文，謂之過更；自行爲卒謂之踐更』。如淳說見漢書卷七昭帝紀元鳳四年注（文長不錄）。自唐以後史漢的注釋家以及歷代制度的記載書等都沿用如淳說。對於這個問題加以研究的人，就作者所知，最先是日人濱口重國氏的踐更與過更——如淳說之批判（東洋學報第十九卷第三號）及前文的補遺（同上第二十卷第二號）。濱口氏在兩文之中作詳審精密的分析與考證，結果證明如淳說幾乎完全謬誤，而以服虔說爲正當；並且推求出一些如淳之所以致誤之原因。後來又發表關於秦漢時代的徭役勞働的一個問題一文（市村博士古稀記念東洋史論叢），繼續討論與此相關的問題。作者本文關於此問題概根據濱口氏研究的結果來敘述，其詳讀者可以參考濱口氏原作。

2. 對於更賦詳細的解釋亦見前注引濱口氏三文。

交情的便可以派不到頭上。¹ 但不管出力還是出錢，凡是平民，在法律上，每人每年都逃不了這種義務，自始應繇役起，直到五十六歲止。² 更卒以外，第二種義務叫作『正卒』。人民到了法定的應該開始應繇役的年齡，在官府登記以後，就得先作正卒。正卒的服務一共是兩年，一年到京都去作衛士，一年是在本郡縣當兵。³ 到京都去作『正卒』的制度，在秦代早已通行，漢高祖沒有得志的時候，便從他的老家到咸陽去服役過。離帝都較遠的人，在動身之先，都要籌一筆盤纏，這時，親戚故舊都要來幫忙，有的送三百錢，也有人送五百錢。也有交遊不廣的人，到了正卒的差使已經輪到頭上，只好自己拿出錢來，縫補幾件衣服上路，到了半路，衣服便穿破了，所以路遠的人，都以服務長安為一件苦差。⁴ 他們到了京都以後，一部分給事於京都諸官府，一部分去衛守長安一帶皇家的廟寢園陵，另一部分編成爲中

1. 主管事見漢書卷九十二郭解傳及續漢書百官志。更卒可逃避的事見郭解傳；免更卒爲本地學官弟子的故事見漢書卷八十九文翁傳。

2. 漢舊儀與鹽鐵論未通第十五皆載繇役至五十六而免。

3. 衛宏漢舊儀「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以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陣；八月太守都尉令長相丞尉會都試，課殿最，年五十六衰老，仍得免爲庶民就田里，應令選爲亭長」。續漢書百官志注引漢官儀，史記卷七項羽本紀集解漢書卷一高帝紀二年如潛引漢儀注與此均大致相同。（孫星衍謂漢儀注卽漢舊儀）。

4. 吳景超先生：西漢的階級制度（清華學報第十卷第三期）。參閱漢書卷三十九蕭何傳，卷四十八賈誼傳。

央的南北軍。關於他們，我們後面仔細再講。在長安作一年衛士回來以後，就在本地當兵一年，是地方的警備兵。這一年完全是軍事訓練，都要學習射御騎馳戰陣，每年秋收以後，八九月間，郡太守都尉令長把他們一同招集到郡的首都，集合起來「都試」一下，以定高下。作車騎兵的叫作輕車騎士，作步兵的叫作材官；近水處習戰射行船的水兵叫作樓船。¹ 訓練一年期滿，還鄉爲農。國家無事時作安分守己的老百姓；國家有戰爭時是要徵發的。繇役的第三種叫作「戍邊」，也稱「徭戍」，就是到邊疆上去「守徼乘塞」，從事邊防事宜。戍邊的責任全國人民都有的。西漢法律的規定是每人一生之中必需去戍邊一年，但邊防若逢到緊急的時候，得繼續留守六個月。² 文帝十三年（前一六七）因爲實行了墾錯的屯田政策，一時曾除了戍邊令，把戍邊的繇役完全取消，但不久因爲屯田政策並不能完全得到理想的效果，所以又恢復了舊章。³ 在原則上戍邊的責任是人人都有的，就連高級官吏的兒子也不得免，但是有錢的可

1. 同上頁五注三，後漢書卷一光武帝紀建武七年注引漢官儀同上。此外參閱漢書卷二十三刑法志。九月都試見卷八十四翟義傳。
2. 史記卷二十二高后本紀五年：「八月，令戍卒歲更」。漢書卷四十九墾錯傳：「然令遠方卒守塞一歲而更」。參閱頁四六注四。鹽鐵論：「今茲往而來歲旋」，參閱頁四三注二。漢書卷二十九溝洫志顏注如澆注引律說：「戍邊一歲當罷；若有急，當留守六月」。如澆說戍邊僅僅三日是錯誤的，考證見前引濱口氏著作。
3. 史記卷二十二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及漢書卷五十一賈山傳。見前引濱口氏踐更與過更——如澆說之批判補遺。

以出錢來雇人代替。這筆錢雖不知多少,但由一月過更錢是三百來推計,每年至少總得三四千錢;因此窮的就拿不出來,所以蓋寬饒雖是司隸,爲了家貧,他的兒子就自己步行去戍北邊;婁敬窮的時候也曾自戍過隴西的。¹

邊郡人民的繇役幾乎毫無史料可考。依據漢官儀的話,邊郡的人民不作衛士不作材官也不作樓船的。² 他們因爲邊上外族侵亂緊急,所以只在本郡縣受軍事訓練防衛本郡的邊疆。邊郡一般人民防邊的軍事義務怕比內郡重得多。漢代有高爵的人本可以免繇役的,但在漢初邊郡中雖有高爵的,在內郡本可免役的,在邊郡也不得免;所以賈誼說過:『西邊北邊之郡,雖有長爵,不輕得復;五尺以上,不輕得息』的話。³ 自文帝十一年(前一六九)量錯的徙民塞下屯田的主張開始實行以後,直到新莽,徙民的事陸續不斷的實行。被徙的人民大約是完全不供任何內郡式的繇役,而專門屯田爲兵以防衛邊疆的。⁴ 關於他們,本文後面談到邊防屯戍時仔細再講。

國邑中人民的繇役和郡縣的也不同。內郡的更卒是到郡

1. 漢書卷七十七蓋寬饒傳及卷四十三婁敬傳。案卷五十八卜式傳賜卜式外繇四百人,就是叫四百人把爲免戍邊役而出的錢給卜式,蘇林師古二說皆誤。
2. 續漢書百官志梁劉昭注引東漢應劭漢官儀亦見衛宏漢舊儀。但此兩條文字疑有脫漏及衍字,難以詮釋;今依錢學補漢兵志的解說。
3. 漢書卷四十八賈誼傳。
4. 漢書卷四十九量錯傳,參閱頁四六注四所引。

縣長官處去服役，正卒是到長安去作一年衛士。『但諸侯王國中的人民，便不必到郡縣官府那兒去，他們可以在諸侯王的府第中去當差。譬如鄭季是河東平陽人，便要到平陽侯曹壽的家中去服務。霍中儒與鄭季是同鄉，所以他也在平陽侯的家裏作過事。灌夫的父親張孟是潁陰人，所以得到潁陰侯灌嬰的家中去走動。我們知道王國中的人民，都可以不必到長安去服役，因為賈誼曾提到淮南的人民，因為離長安有數千里，到長安去服務，非常不便，所以有些人便「逋逃而歸諸侯」，有的希望皇帝封一個王在那兒，他們便可到王府中去服役，不必去長安了』。¹ 內郡的人民到中央去作衛士，而國邑的人民是到諸侯王宮庭去作衛士的；長安的衛士是衛京都與皇宮，王國的衛士是衛王都與王宮的。龔勝是楚國人，雖然作過郡吏，但因為是王國的人，便「不得宿衛補吏」。² 此處所說的宿衛當然是指郎官；然而王國人不到長安作衛士，原則上與此完全相同。³ 『人民替諸侯王服役，有一定的日期，在法律上是規定的。假如諸侯王役使人民過了一定的限度，或一定的人數，便要受罰。信武肅侯斬欽的後人，於文帝三年「坐事國人過律免」。東茅敬侯劉到的後人，於文帝十六年，「坐事國人過員免」，祝阿孝侯高色的後人，於文帝後三年，「坐事國人過律免」。可見中央政

1. 吳景超：兩漢的階級制度，可參閱漢書卷四十八賈誼傳及卷十六高惠高后孝文功臣表。
2. 漢書卷七十二龔勝傳。
3. 濱口重國氏以為在原則上王國的兵士也得到長安去作衛士的，但作者尚未尋到例證。

府對於這些事的督察是很嚴的』。除充更卒與衛士以外，國邑的人在本地當兵與一年戍邊的兩點上，和內郡的人民完全相同，因為戍邊是男子人人必盡的義務；國家有了外戰，徵發時總是郡國並舉的，中央到王國去徵兵也是常有的事。

人民的繇役雖然因其所居住的地方不同而有以上的分別，但是綜合起來說，所謂繇役，幾乎一半的工作是當兵。更卒都作些什麼事情，詳情很難察考，大約是本郡縣官府當差，和從事本地方土木勞役的公共事業，或者還作一些地方警備的事宜。更卒都屬都尉縣尉統制，而尉是典武職甲卒禁備盜賊的。¹正卒是到長安去作衛士，一年後回到本鄉，再受一年的軍事訓練，作本地方的警備兵。國邑中的人民雖不去長安，但在本國也是作衛士與當兵。除此以外，人人都負有戍邊一年的義務。雖然政府有時也調人民去作所謂「大繇役」的事，譬如去修長安城²和其他各地的城池，³以及邊疆營築防敵的城壘。⁴或是河決了去治河修堤。⁵或是築造皇帝皇室諸侯王大臣的陵墓。⁶

-
1. 更卒爲騎吏隨從太守的故事見漢書卷七十六韓延壽傳。尉的職務見漢書卷十九百官公卿表。
 2. 漢書卷二惠帝紀。
 3. 漢書卷七昭帝紀。
 4. 漢書卷六武帝紀，卷二十四食貨志。
 5. 同上及卷二十九溝洫志。
 6. 漢書卷四文帝紀，卷五景帝紀，卷九元帝紀，卷六十八霍光傳，卷八十一孔光傳。

或是修葺道路。¹ 或是代國家養馬。² 或是由本鄉向京都及邊疆轉輸漕穀。³ ……但這些事中，除了漕穀以外，都是例外不十分常見的事。⁴ 因此所謂繇役，事實上也可以說大部分都是為國家當兵，自少壯初冠，直到五十六歲衰老了，回到田里去度暮年。五十六歲以前，政府一旦調遣，是不能不出頭的。

西漢兵的總數目我們無法考察。若果真這種使全國皆兵的法律能平等推行的話，兵的數目當然很不少。然而西漢是一個階級的社會，繇役是輪不到富貴人的頭上的。全社會中有許多人，或因有錢有勢，或因特殊情形，在法律上免除了繇役的義務。免役，在當時叫作『復』。

皇家宗室諸侯王王子侯的宗族，這一般貴族都因為血統的關係，在專管宗室的官『宗正』那兒有『屬籍』的，永遠不事繇役。⁵ 貴族中間偶然有因犯法而貶為平民的，人數極少。外戚功臣封侯的，以及他們的後代以特詔世襲爵享有特權的，也不事繇役。⁶ 全國的官吏，除最低級的以外，都有爵，爵高的不事

1. 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卷九十五西南夷傳。

2. 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3. 同上。

4. 案錢學補漢兵志謂『治城郭隄防轉輸力役皆官予庸直，非調民為之也』。這話是不對的。這些卻是繇役，官家不出錢雇人的。不過服役人民的食用，官家給備而已。在長安服役的衛士的食用當然也是中央出，但我們不能說這就是官與庸直。

5. 漢書卷四文帝紀四年；周禮鄭注。

6. 漢書卷八宣帝紀本始二年；卷十六高惠高后孝文功臣表。

繇役。惠帝曾明詔官吏月俸在六百石以上的，父母妻子與同居的；以及以前作官曾佩將軍都尉印，將兵，及佩二千石官印的家庭，但納租稅，不事繇役。¹ 低級官吏中譬如縣三老鄉三老也是免役的。² 選舉被選為孝弟力田的，³ 就太常博士為博士弟子的，⁴ 以及在漢末能通一經的⁵ 都免繇役。也有因為特殊的情形而免掉繇役的。譬如高帝初平天下以後，詔令凡是被項羽迫入蜀漢又跟隨還定三秦的二千石官吏世世永遠免役；凡爵在第七級以上的，本身免役；關中卒隨從打項羽的免役一年；諸侯子弟在關中的，免役十二年，在關東的免役六年；平城之役敗於匈奴以後，凡從軍至平城及守城邑的都終身免役；沛和豐是高帝的老家，所以縣中人都世世免役。⁶ 文景時，人民有為國家出車騎馬的，免役三年。⁷ 平民在特殊的情況下，有時也可以得到免役的恩惠。高帝為鼓勵人口，家裏生小孩子的，父親得免役兩年。⁸ 宣帝時令百姓遭祖父母或父母喪的免役，「使得收斂送終盡其子道」。⁹ 或是天災水災，流民飄泊又還鄉的，皇

1. 漢書卷二惠帝紀。

2. 漢書卷一高帝紀。

3. 漢書卷二惠帝紀。

4. 漢書卷八十八儒林傳。

5. 同上。

6. 均見漢書卷一高帝紀。

7. 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8. 漢書卷一高帝紀。

9. 漢書卷八宣帝紀。

帝開恩免役一兩年。¹ 或逢盜賊兵禍，或治河有功，或守冢奉廟，或皇帝巡狩所經，而人民幸得以免役一兩年或免役終身的，例子很多。²

以上所說都是皇帝的法律所規定的。人民如果自己不願意應繇役，也有方法，就是出錢。更卒和戍邊可以錢代，已如上述；爲免正卒的繇役和戰時的徵調，必得買爵。漢爵一共分二十級。³ 自第一級公士到第八級公乘是民爵，這種爵除了「生以爲祿位死以爲號諡」外，沒有什麼好處；皇帝賜民爵就在這個範圍之中。自第九級五大夫至第十八級大庶長是官爵。爵一到五大夫，就不事一切繇役了。第十九二十是侯爵，有食邑，非有功皇帝特封，常人是得不到的。⁴ 依漢代的法律，人民不願事繇役可以出錢買爵。買爵始於惠帝，本爲犯人贖罪。⁵ 到文帝的時候，開始叫人民入粟以備邊用，六百石爵上造，四千石

1. 漢書卷八宣帝紀。

2. 諸例散見於漢書各卷。

3. 這二十級的名稱：一公士，二上造，三鬻臯，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駟車庶長，十八大庶長，十九關內侯，二十徹侯（列侯，通侯）。

4. 漢書卷十九百官公卿表。案民爵不得至五大夫，後漢書卷二明帝紀：「其賜天下男子爵入二級，三老孝悌力田入三級；爵過公乘得移與子若同產同產子」。又漢代在原則上無功是不得封侯的，但宗室外戚是例外，其他事實上違反這個原則的也不少。

5. 漢書卷二惠帝紀。